●農業用地填土經審查同意後，應設置｢農業用地改良告示牌｣，告示牌應載示內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核准機關/單位** | **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** |
| **核准日期/文號** |  **年 月 日府農林一字第 號** |
| **土地地段/地號**  | **地段 地號** |
| **工程作業期間**  | **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
| **緊急事件通報****(24H 專線)** | **聯絡人全名:****聯絡手機號碼:** |
| **目的事業主管****機關連絡電話** | **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05-552-2484** |
| **重要公告事項** | 1. **土地四週不得設置黑網，鐵皮等不具穿透性圍籬；不得回填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石灰瀘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。**
2. **施工期間本告示牌不得遮掩或任意移置。**
 |

●告示牌應設置尺寸大小：【限藍底白字】

①單筆土地面積在 5,000 平方公尺以下：長一百二十公分，

寬七十五公分。

②單筆土地面積在 2,500 至 5,000 平方公尺之間：長二百四

十公分，寬一百五十公分。

③單筆土地面積在 5,000 平方公尺以上：長五百公分，寬三

百二十公分。

●應單筆土地，逐筆皆設置。（如申請毗連五筆地號，則應

 設置五塊告示牌）